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5-037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花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该项目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实施完毕,目前该项目属于持续督导期,东方花旗根据担任持续督导机构,指定刘超先生、杨晓虹女士作为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具体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近日,公司接到东方花旗《关于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原财务顾问主办人刘超先生、杨晓虹女士由于工作变动,不再担任项目主办人,为了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根据相关规定,东方花旗聘请彭果先生、臧超先生接替项目主办人工作,继续履行后续持续督导工作。本次项目主办人变更后,本公司2014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持续督导期间的持续督导人为彭果先生、臧超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5-038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并就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经公司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5月14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5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通融财富·日增利33天”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通融财富·日增利33天”理财产品,详见2015年4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二、委托理财履行情况
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5月11日到期,银行如期如约支付公司本金5,000万元及理财收益228,287.67元,以上合同履行完毕。

三、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一)委托理财概述
鉴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继续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通融财富·久久养老·日盈集合理财产品”。
公司2015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2015年度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理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合同的主体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通融财富·久久养老·日盈集合理财产品
2.产品成立日:2015年1月21日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本产品以客户的每笔认购/申购为单位累计其存续天数,客户赎回时,按照赎回价格的实际存续天数和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客户收益。
存续期限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1天-6天	4.0%
7天-13天	4.2%
14天-27天	4.3%
28天-55天	4.4%
56天(含)以上	4.5%

4.申购和赎回:本产品计划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允许申购和赎回
5.申购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6.产品申购日:2015年5月11日
7.产品到期日:本产品计划持续运作,交通银行可提前终止。公司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进行赎回操作。
8.产品投资范围: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213报告厅。

二、会议内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审议事项及内容
1.审议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2015年3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号);
3.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2015年3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号);
4.审议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详见公司2015年3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号);
6.审议公司2014年年报(详见公司2015年3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详见公司2015年4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号);
8.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详见公司2015年4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第八届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9.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详见公司2015年4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长2014年度薪酬发放事项(详见公司2015年4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号)

三、现场会议签到
会议还将现场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三、五、七、八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披露。议案九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议案七中小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现场会议签到
1.请携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受托人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股票账户,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4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210公司董事办秘书处
联系人:丁丁、宋文臻、曹蔚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5-035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
(1)债券、存款等低风险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国债逆回购、利率互换、国债期货等交易工具;
(2)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受益权等;
(3)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化证券投资基金、结构化定向增发优先份额、股票质押融资、股票收益权、新股申购等;
(4)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基金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5)理财产品直接投资的权益类债权投资工具。
其中高风险流动性资产占比30%-100%,权益类资产占比不超过50%;债权类资产、各类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不超过70%。
9. 本金管理计划及
(1)本理财产品对客户总资产收益为自理财产品申购日(如认购购买则为理财产品成立日)起至赎回日或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期间内按日理财计划资金每日的当日理财收益之和。
(2)理财产品收益=已确认赎回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最高为相应期限档次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投资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
(3)当日实际理财收益率(年率):银行每周公布理财计划上一周每个工作日的实际理财收益率(年率),客户可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网上银行(以下简称“网上银行”)或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
(4)非工作日的理财收益率适用前一工作日的理财收益率,如周六、周日为非工作日,自该周周五为工作日的,周六及周日的理财收益率按周五的收益率计算。
(5)客户当日持有的本理财产品本金余额(客户上一日持有的本理财产品本金余额+客户当日申购理财计划的本金-客户当日赎回理财计划的本金)。
(6)客户当日持有的本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以银行系统确认后的余额为准,客户通过两个以上资金账户购买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按购买本理财计划的资金账户分别计算。
(7)客户每日的理财收益在支付前不计利息,也不转换为理财计划份额。
10. 本金及收益支付
(1)收益分配方式
理财计划每日计算收益,每月15日为收益结转日(遇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顺延)。本理财产品采取按日分配客户理财收益的方式,即银行于每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顺延)为客户结转上一周期(上月15日至当月14日)的理财收益并于收益结转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划转理财收益至客户账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安徽隆平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住所为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533号;法定代表人彭尧光;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种子经营;种苗的培育、繁殖、推广;农具销售;化肥的销售;农产品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除外)。
安徽隆平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数(元)	2015年3月31日 期末数(元)
资产总额	726,311,090.70	697,056,174.34
负债总额	531,771,818.87	213,995,869.8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0,200,000.00	6,06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22,944,218.87	203,638,166.54
净资产	394,539,259.53	394,539,259.5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为安徽隆平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该笔债权的费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代表人彭尧光先生代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满足安徽隆平经营性资金需求,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属正常生产经营事项,且安徽隆平为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据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5,760万元(含未偿还担保),累计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7.80%,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59
转债代码:128026 转债简称:东华转债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实施“东华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九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止2015年5月12日下午收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价格325.300元/张,与“东华转债”赎回价格(100.66元/张)存在较大差额,若债券持有者不及时转股而被公司强制赎回,投资者将承担较大损失,特别提醒债券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合理选择转股时间。

特别提示:
●转债简称:东华转债;转债代码:128026;
●本次为“东华转债”赎回事宜第九次公告。
●可转股赎回日:2015年5月25日。
●可转股赎回价格:100.66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东华转债”转股(税率20%)后赎回价格为100.52元/张;投资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除外)持有“东华转债”代转股赎回价格为100.59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赎回条件满足日期:2015年4月27日
●公司资金到账日:2015年5月28日;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日。
●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5月25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5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东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持“东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2013年7月2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0亿元(含)1,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华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22,并于2013年8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东华转债”自2014年2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东华软件”,代码002605),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2月7日至2015年4月24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超过15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11.78元/股)的130%(即13.11元/股),已触发《东华软件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东华转债”赎回事宜议案》,公司决定行使“东华转债”提前赎回权,全部赎回截至赎回日尚未转股的“东华转债”。

2. 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是否含利息)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66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东华转债”代转股(税率20%)后赎回价格为100.52元/张;投资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除外)持有“东华转债”代转股赎回价格为100.59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2015年5月2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东华转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即2015年5月6日前)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至少刊登赎回公告3次,通知“东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公司于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3. 其他事宜
(1)本次赎回的公告安排
①公司将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即2015年5月6日前)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至少刊登赎回公告3次,并在5月19日前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再次刊登赎回公告至少3次,通知“东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②公司于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2)赎回相关事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10-62621888
电话:010-62629299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东华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东华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东华转债”自赎回日(即2015年5月25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东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交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注意:(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股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成功后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户上。
4. 转股时不足一交易日的处理方式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未转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 与债券受托人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3. 法律意见书;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7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由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概述
2015年1月28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月30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作为发行价格,即26.39元/股,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月30日),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超过21,899.00万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3.75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二、2014年度利润分配后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6,433,085股为基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邮 编:250101
电 话:(0531)88725687、88725689
6.出席对象
除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0407
2.投票程序:“网上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胜利股份”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入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7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需有多个候选人进行表决,议案7.02元代表对议案7下全部候选人进行表决,7.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7.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委托价格	对应议案名称	对应议案价格
1	100元	1 总议案	100元
2	1.00元	1 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3	2.00元	2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元
4	3.00元	3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00元
5	4.00元	4 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元
6	6.00元	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6.00元
7	7.00元	6 公司2014年年报	7.00元
7.01	7.01元	7 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	7.01元
7.02	7.02元	7.02 选举第一位候选人	7.02元
7.03	7.03元	7.03 选举第二位候选人	7.03元
7.04	7.04元	7.04 选举第三位候选人	7.04元
7.05	7.05元	7.05 选举第四位候选人	7.05元
7.06	7.06元	7.06 选举第五位候选人	7.06元
7.07	7.07元	7.07 选举第六位候选人	7.07元
7.08	7.08元	7.08 选举第七位候选人	7.08元
7.09	7.09元	7.09 选举第八位候选人	7.09元
7.10	7.10元	7.10 选举第九位候选人	7.10元
7.11	7.11元	7.11 选举第十位候选人	7.11元
7.12	7.12元	7.12 选举第十一位候选人	7.12元
7.13	7.13元	7.13 选举第十二位候选人	7.13元
7.14	7.14元	7.14 选举第十三位候选人	7.14元
8	8.00元	8 公司第八届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8.00元
9	9.00元	9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元
10	10.00元	10 关于公司董事2014年度薪酬发放事项	10.00元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投票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